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○婷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藍○婷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○傑之遺產所得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,330元，及其中本金301,905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33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